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護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[illegible]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護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本護理學		2/2 ✓			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作		2/4 ✓			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習			2/6 ✓			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及實作(一)			3/4 ✓			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及實作(二)				3/4 ✓		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		3/9 ✓		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					3/7 ✓			
婦產科護理學及實作						3/4 ✓					
婦產科護理學實習								3/7 ✓			
兒科護理學及實作					3/4 ✓						
兒科護理學實習									3/7 ✓		
社區衛生護理學						3/3 ✓					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			3/7 ✓		
精神衛生護理學						3/3 ✓					
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				3/7 ✓	
人類發展學		2/2 ✓									
身體評估及實作			3/4 ✓								
護理行政							2/2 ✓				
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					2/2 ✓						
醫療與生命倫理				2/2 ✓							院核心課程
小計 (校內排課時數)	13/14	13/16	13/19	14/21	9/10	13/14	6/6	6/14	6/14	3/7	

(三) 選修 32 學分

1. 本系專業選修可修 32 學分。
2. 本系可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 (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4. 綜合臨床實習：畢業前須完成綜合臨床實習 3 學分/9 小時。
5. 各科實習前須修讀相關課程。

附註：

1. 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2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護理系教學組 李琳琳 組長

護理系 張珠玲 副主任

系主任簽章：

護理系 雷若莉 主任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 蔡秀敏 院長

114 年 04 月 02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 年 04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 年 0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114. 4. 29
教務處課務組